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翁怡玟(原名：翁玠)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西元2006年5月出廠)機車乙輛，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機車之車齡逾1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3年7月17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65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民事陳述意見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